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山东钢铁总部 办公楼704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95,211,6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59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解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对需审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会议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王爱国先生、徐科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李洪建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齐登业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润生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唐邦秀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培文先生、郭伟达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1,689,932	99.6378	22,340,116	0.3439	1,181,581	0.0183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1,685,732	99.6377	22,321,516	0.3436	1,204,381	0.0187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71,566,045	99.6359	22,489,316	0.3462	1,156,268	0.017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7,697,004	99.5763	26,376,344	0.4060	1,138,281	0.017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202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7,187,232	99.5685	26,888,216	0.4139	1,136,181	0.017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7,195,464	99.5686	26,847,204	0.4133	1,168,961	0.018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7,631,074	99.5753	26,426,994	0.4068	1,153,561	0.017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515,629	87.8395	26,340,544	11.6552	1,141,881	0.5053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7,754,804	99.5772	26,288,516	0.4047	1,168,309	0.0181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6,830,292	99.5630	27,249,276	0.4195	1,132,061	0.0175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6,842,972	99.5632	27,223,476	0.4191	1,145,181	0.0177

1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66,797,782	99.5625	27,280,788	0.4200	1,133,059	0.0175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69,213,5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8,417,499	87.7961	26,426,994	11.6934	1,153,561	0.510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311,666	86.2821	3,665,640	10.4342	1,153,561	3.283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8,105,833	88.0747	22,761,354	11.9253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98,417,499	87.7961	26,426,994	11.6934	1,153,561	0.5105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98,515,629	87.8395	26,340,544	11.6552	1,141,881	0.5053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97,616,717	87.4417	27,249,276	12.0573	1,132,061	0.5010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97,629,397	87.4473	27,223,476	12.0458	1,145,181	0.5069
12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97,584,207	87.4273	27,280,788	12.0712	1,133,059	0.501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8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关联股东，本议案中，上述股东已回避表决。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及于2025年5月9日公布的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波涛、张振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4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5月19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5-042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庆明、焦振营、张国川、许尽峰、张后军、王羊娃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事前认可。

二、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5-043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庆明先生、焦振营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事前认可。

三、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5-044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李庆明先生、焦振营先生、吴昕先生、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事前认可。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5-045号公告)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4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5-042号公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5-043号公告)

监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监事张金常先生、刘宏伟先生、王少峰先生、杨志强先生、冯忠斌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监事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内容详见2025-044号公告)

监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监事张金常先生、刘宏伟先生、王少峰先生、杨志强先生、冯忠斌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监事行使表决权。

上述第二、三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4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文件要求，公司因业绩不达标未能完成股权激励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公司将对相关的5,797,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20年12月25日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该名单于2020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进行公告，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2月26日出具了《平煤股份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2024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鉴于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4亿元，相关业绩指标未能完成《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公司将对62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79.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执行。

(二)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475,151,360股变更为2,469,353,560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97,800	0.23	-5,797,8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9,353,560	99.77	0	2,469,353,560	100
总股本	2,475,151,360	100	-5,797,800	2,469,353,560	100

注：因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上述股本数据采用2025年5月19日的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2,475,151,360股变更为2,469,353,56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公司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2,475,151,360元变更为2,469,353,560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数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激励条件合计579.78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平煤股份已就本次回购注销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平煤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平煤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4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变更2022年6月7日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概述

(一)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瑞平煤电

2022年6月7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就其与平煤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焦化资产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河南平煤神马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山化工”)、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宝化工”)、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煤化”)及煤矿开采资产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店煤业”，拥有矿井夏店矿)、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北二井煤业”，拥有矿井梁北二井)、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平煤电”，拥有矿井张村矿和庇山矿)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1”)，主要内容如下：

“1、在平煤股份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汝丰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汝丰科技”)120万吨焦化项目建成投产后36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及其他下属焦化企业(如有)的全部股权或焦化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12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12个月内将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及其他下属焦化企业(如有)的全部股权或焦化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在夏店矿及梁北二井投产后36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的全部股权或夏店矿及梁北二井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12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12个月内将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的全部股权或夏店矿及梁北二井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36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瑞平煤电的全部股权或张村矿、庇山矿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12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12个月内将瑞平煤电的全部股权或张村矿、庇山矿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平禹煤电相关矿井

2022年6月7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就其与平煤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煤矿开采资产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禹煤电”)及其代管的郏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昇煤业”)出具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原承诺函2”)，主要内容如下：

“平禹煤电下属矿井的煤质相对较差，经济效益较差，对于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平禹煤电及其煤矿资产，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包括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梳理优质资产等，促使该等业务及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包括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连续两年盈利等)；本企业承诺将在符合注入条件后的36个月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12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12个月内将平禹煤电的全部股权或其相关煤矿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控股股东同业竞争资产现状

公司控股子公司汝丰科技目前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尚未正式投产，根据承诺内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应在汝丰科技建成投产后36个月内将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的全部股权或焦化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夏店煤业于2023年5月29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投产，根据承诺内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应于2026年5月29日前将夏店煤业的全部股权或相关煤矿开采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梁北二井煤业于2024年6月27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投产，根据承诺内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应于2027年6月27日前将梁北二井煤业的全部股权或相关煤矿开采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根据承诺内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应于2025年6月7日前将瑞平煤电的全部股权或相关煤矿开采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但瑞平煤电目前一方面盈利能力显著下滑，2024年归母净利润相较于2021年下降60%以上，未来盈利能力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剩余可采储量相对不足且历史包袱较重，收购相关资产难以显著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平禹煤电及其代管的景昇煤业相关矿井的煤质相对较差，经济效益较差，2024年为亏损状态，目前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本次变更承诺的具体内容

为避免并有效解决同业竞争，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拟将原承诺函1中瑞平煤电及原承诺函2中平禹煤电及其代管的景昇煤业的同业竞争解决方式变更为将相关股权托管至上市公司，并在瑞平煤电、平禹煤电及其代管的景昇煤业相关矿井资源枯竭后12个月内关停相关矿井，同时将所持有的夏店煤业及梁北二井煤业股权托管至上市公司，并进一步明确夏店煤业及梁北二井煤业相关煤矿开采资产的同业竞争解决时限。本次变更完成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不再执行原承诺函1及原承诺函2，将履行变更后的承诺函，变更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将本企业所持有的煤矿开采资产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瑞平煤电、平禹煤电及其代管的景昇煤业的股权托管至上市公司，同时确定定价公允的托管费用，并采取有效措施在承诺期内解决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在瑞平煤电、平禹煤电及其代管的景昇煤业相关矿井资源枯竭后12个月内关停相关矿井。

2、夏店煤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投产(2023年5月29日)后36个月内，即2026年5月29日前，在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夏店煤业的全部股权或其相关煤矿开采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12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12个月内将夏店煤业的全部股权或其相关煤矿开采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在夏店煤业或其相关煤矿开采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前，本企业将所持有的夏店煤业股权托管至上市公司。

3、梁北二井煤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投产(2024年6月27日)后36个月内，即2027年6月27日前，在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梁北二井煤业的全部股权或其相关煤矿开采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12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12个月内将梁北二井煤业的全部股权或其相关煤矿开采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在平煤股份子公司汝丰科技120万吨焦化项目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合格证后36个月内且拟置入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障碍、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的情况下，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的方式将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及其他下属焦化企业(如有)的全部股权或焦化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在前述期限内提出收购议案，并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如需)，并力争在启动收购后的12个月内完成收购。如前述方案未能通过监管机构审核或未能通过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企业承诺于审议未通过后的12个月内将首山化工、京宝化工、中鸿煤化及其他下属焦化企业(如有)的全部股权或焦化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四、变更承诺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规定：“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

考虑到瑞平煤电、平禹煤电及其代管的景昇煤业的客观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上市公司继续收购相关企业将导致较高的投资风险且难以有效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而变更承诺将有助于公司避免将非优质资产纳入上市主体，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如下：

(一)煤炭市场景气度下降，瑞平煤电盈利能力显著下降，平禹煤电仍持续亏损，收购相关资产将导致较高的投资风险

作为我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工业原料，煤炭行业与经济发展关系紧密，其下游的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行业与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尤其与基建、制造业、房地产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联系密切，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2019年以来煤炭价格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Wind。

在原承诺函作出时点，随着外部特定因素影响趋稳，宏观经济增速回升，制造业复工复产带来煤炭需求激增，同时受2022年国际政治形势的影响，石油价格高涨，作为石油替代能源的煤炭在国际范围内需求高涨，国际煤价居于高位，并带动国内煤价增长，煤炭市场景气度上升，煤炭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瑞平煤电在当时的盈利能力亦相对较强。2024年以来，煤炭价格不断下行，煤炭企业的整体业绩承压。瑞平煤电2024年归母净利润相较于2021年下降60%以上，盈利能力亦受到周期性波动的显著影响。平禹煤电最近三年仍持续亏损，景昇煤业2024年亏损，不具备由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

因此，鉴于瑞平煤电盈利能力下滑，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平禹煤电及其代管的景昇煤业为亏损状态，收购相关资产将导致较高的投资风险，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瑞平煤电相关矿井的剩余可采储量相对不足而历史包袱较重，收购瑞平煤电煤矿资产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截至2024年末，瑞平煤电张村矿和庇山矿核定产能分别为150万吨/年和85万吨/年，可采储量分别约为1,310万吨和480万吨，按照可采储量和核定产能计算，瑞平煤电张村矿和庇山矿煤炭剩余可采年限预计为8年和5年左右，矿井剩余资源及可采年限相对不足。此外，瑞平煤电成立时间较早，下属子公司经营效益较差，应收款项回收困难，历史包袱较为沉重。

因此，鉴于瑞平煤电相关矿井资源储量相对不足且历史包袱较重，收购相关资产难以显著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承诺期内，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始终致力于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未能落实承诺的原因主要系相关同业竞争企业客观情况及市场环境变化所致，客观上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承诺期内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未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本次承诺变更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关联监事均已回避表决。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自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以来一直积极履行承诺。本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变更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方案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说明

本次承诺事项的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5-04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公司瑞平煤电、平禹煤电、景昇煤业、夏店煤业、梁北二井煤业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瑞平煤电60%股权、持有的景昇煤业51%股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的平禹煤电和夏店煤业100%股权、持有的梁北二井煤业75%股权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给公司行使，托管期限为3年，收取每家单位托管费用60万/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同意。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店煤业”)、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梁北二井煤业”)、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平煤电